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拟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陈爱珍、王立勇、何为、许健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